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用作安裝第二條 60 兆瓦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創益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供應商已同意按人民幣 502,000,000 元之代價向創益科技供應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設備採購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創益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供應商

設備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供應商按雙方共同確認的技術規格及指標參數，向創益科技供應 60 兆瓦非晶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並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前將設備運抵創益科技指定的安裝地點。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 502,000,000 元，由創益科技按下列方式已支付／將支付予供應商：

1. 簽訂設備採購合同起第一個月，支付 30%（即人民幣 150,600,000 元）；
2. 簽訂設備採購合同起第二個月，支付 20%（即人民幣 100,400,000 元）；
及
3. 設備運抵工廠後將付清全額餘款（即人民幣 251,000,000 元）。

代價及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供應商將向創益科技提供技術服務，並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在創益科技每年對設備進行檢修時協助創益科技。

設備採購合同之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送達，於本公告日期，代價中約人民幣 282,000,000 元已根據設備採購合同支付。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用作安裝第二條 60 兆瓦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第二條 60 兆瓦生產線現正在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的廠房進行安裝，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的產能將在完成安裝第二條 60 兆瓦生產線後得以擴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設備採購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本公司未有即時就設備採購合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故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及效率，包括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是企業管治措施方面，已改善相關制定並實施措施及修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事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供應商從事供應生產太陽能產品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創益科技根據設備採購合同支付予供應商的人民幣 502,000,000 元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	指	60 兆瓦晶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設備採購合同」	指	創益科技與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設備訂立的採購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深圳市中蒲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益科技」	指	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及陳逸翔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余宏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吳家瑋教授及車書劍先生。